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118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鍾金龍

被　　告　吳立富即品富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第一頁第15行及第20行關於「百分之一點一五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